

「苗栗縣石虎保育推動小組」113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委員滿顯兼召集人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徐永翰

伍、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1. 「112 年苗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計有 28 隊巡守隊巡護棲地，有效凝聚居民保育意識守護生態環境；109 位農友約 117 公頃農地施行友善耕作(含已申請農糧署對地綠色給付補助之農地)，增進農產安全亦保護瀕危物種棲息環境；48 位養禽戶自主通報並協助 5 隻石虎脫困重返野外，促進人類與野生動物和平共存。112 年度共發出約新臺幣 666 萬元獎勵金，自 108 年試辦至今已發出約新臺幣 2,274 萬元獎勵金。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2. 本府自 112 年 8 月起於縣、鄉道發生石虎路殺案件皆由農業處邀集道路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提出可改善之措施或建議以期減少或降低路殺發生之機率，現勘改善建議事項多數皆屬標線繪製、標誌增設等道路設施改善項目，路殺案件如發生於國道則由高公局、省道則由公路局等道路主管機關主政辦理現勘。

主席裁示：請保育科將現勘改善執行內容彙整表增加「權責單位」欄位，並請各單位每月提供執行改善進度給保育科彙整提供本人追蹤，其餘同意備查。

陸、討論提案：

- 一、「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獎勵補助案

- 1、補助辦理本縣 113 年降低或改善流浪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之合法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

說明：本府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府農育字第 1130022413

號函請相關單位提送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計有社團法人苗栗縣愛貓保護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幸福狗流浪中途協會等 2 單位提出，建請依「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核給各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之補助。

決議：經討論結果，建議核給社團法人苗栗縣愛貓保護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幸福狗流浪中途協會各新臺幣十萬元之補助，並請業務單位指定工作項目及整合計畫執行地點。

2、獎勵本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說明：本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長期致力推動石虎保育著有成效，事蹟詳簡報及蕉埔國小代表報告，建請依「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核給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決議：經討論結果，建議核給本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新臺幣十萬元之獎勵金。

3、獎勵參與「112 年苗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友善耕作之 109 位農友：

說明：參加本縣「112 年苗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之 109 位農友於農作期間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鋏、毒餌及非友善之防治網並配合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且農作物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對石虎棲地生態有重大影響，建請依「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核給每公頃新臺幣五仟元之獎勵金。

決議：經討論建議核給每公頃新臺幣五仟元之獎勵金。

4、獎勵參與「112 年苗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社區巡守之 23 隊巡守隊：

說明：參加本縣「112 年苗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之 23 隊巡守隊定期巡護棲地，依社區巡守隊獎勵機制 KPI 指標評分，並配合架設

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及協助石虎通報處理等，對石虎保育工作有重大影響，建請依「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決議：經討論同意依業務單位建議之獎勵金額核給 23 隊巡守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苗栗縣石虎保育推動小組」113 年第 1 次會議

委員意見&建議事項

林委員良恭：

1. 有關犬貓之工作，建議若是延續申請計畫應明確將過去完成之成果(已解決)詳列之或若有困境之問題也可說明如何解決？

林委員育秀：

1. 有關路殺改善建議內容多為工務處主責，建議加上分工表以確認負責科室和執行狀況。
2. 有關補助相關團體之計畫，建議只列出對應金額之工作項目和內容，較符合計畫補助之合理性。
3. 針對生態給付計畫，因每年度石虎相關獎勵金額度有限，建議可逐年檢討且調整相關工作執行細節，讓更多人可以參與且提升效益。

李委員玲玲：

1. 報告事項請補充本縣石虎保育推動工作自上次會議以來之成效或累積之成效。
2. 討論事項建議與其他部門單位協調、分工合作推動相關業務，以使有限之獎勵資源發揮更大的效果。也請提案單位說明相關經費來源與用途。
3. 建議生態系服務給付與巡守隊獎勵能整合相關獎勵機制，從石虎棲地需求思考，可以主動協助整合較大面積的友善耕作。
4. 第三、四案請在說明部分釐清請領人數與隊數及實際補助的個人與巡守隊數目。